# 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、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 务要求

第一部分:项目清单

序号	标的名称	规格	单价(元)	单位	数量	所属行 业
1	邻苯二甲醛消毒 液	5L/桶	401	桶	600	
2	复合碘消毒液	60m1/瓶	3. 2	瓶	19200	
3	碘伏消毒液	500m1/瓶	5. 5	瓶	8000	
4	含氯消毒片	500mg 有 效氯/片 *100 片/ 瓶	6. 7	瓶	8000	
5	抗菌洗手液①	500m1/瓶	10	瓶	7500	
6	抑菌洗手液②	500m1/瓶	7	瓶	9000	
7	抑菌洗手液③	1200m1/瓶	24	瓶	1020	
8	免洗手消毒凝胶	500m1/瓶	22	瓶	1680	工业
9	泡沫型手消毒剂	250m1/瓶	29.8	瓶	200	
10	免洗外科手消毒 液	1000m1/瓶	276	瓶	320	
11	喷雾型皮肤消毒 液	100m1/瓶	7	瓶	11000	
12	75%乙醇消毒液	500m1/瓶	5. 3	瓶	15000	
13	95%消毒酒精	500m1/瓶	5. 6	瓶	600	
14	3%过氧化氢消毒 液 500ml	500m1/瓶	2.8	瓶	1500	
15	3%过氧化氢消毒	100m1/瓶	0. 77	瓶	5000	

	液 100ml				
16	消毒粉	450g/袋	5. 75	袋	4600
17	次氯酸钠消毒液	500m1/瓶	16	瓶	525
		A液、B液			
18	过氧乙酸 A、B 液	各 500ml	29.8	组	130
		/组			

注: 1.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。2.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1 邻苯二甲醛消毒液。

#### 第二部分:项目技术指标

# 一、标的名称:邻苯二甲醛消毒液

- 1、邻苯二甲醛应符合 CAS: 643-79-8 规定。
- 2、生产用水应符合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(2009年版)要求。
- 3、感官性状: 无色或微黄色透明液体。
- 4、消毒液主要成分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表 1 消毒液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邻苯二甲醛含量 (W/V)	0.5% ~ 0.6%
PH 值(21℃)	7.0 <b>~</b> 9.0

表 2 杀灭微生物效果

项目	作用时间	平均杀灭对数值
大肠杆菌	5 分钟	≥5.00
金黄色葡萄球菌	5 分钟	≥5.00
白色念珠菌	5 分钟	≥4.00
枯草杆菌黑色	7 小时	≥5.00

变种芽孢	

6、毒理安全性试验应符合表 3 的规定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表 3 毒理安全性

项 目	判定标准
急性经口毒性试验	无毒
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	无刺激或轻刺激
一项致突变试验(基因突变试验或染色体畸变 试验任选一项)	阴性

- 7、金属腐蚀性:对不锈钢、碳钢无腐蚀性。
- 8、连续使用稳定性:通过稳定性试验。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 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- 9、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有效期应不低于 24 个月。室温条件下连续使用不少于 14 天,且邻苯二甲醛含量不低于 0.3%。
  - 11、包装规格: 5L/桶。
  - 12、合同期限内免费提供邻苯二甲醛消毒液浓度测试卡。

#### 二、标的名称 复合碘消毒液

- 1、碘、碘化钾、醋酸氯己定原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合国药典》要求。
- 2、生产用水应符合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(2009年版)要求。
- 3、感官性状:红棕色澄清液体,无沉淀,有碘气味。
- 4、消毒液主要成分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表 1 消毒液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有效碘含量(W/V)	0.2%±0.02%
醋酸氯己定含量(W/V)	0.5%±0.05%

PH 值(21℃)	2.0~4.0
铝, mg/L	<10
砷, mg/L	<1
汞, mg/L	<1

表 2 杀灭微生物效果

项目	作用时间 ª/min	悬液定量杀灭对数值	
金黄色葡萄球	-	>5 00	
菌 (ATCC6538)	€5	≥5.00	
白色念珠菌	-	>4.00	
(ATCC10231)	€5	≥4. 00	
铜绿假单胞菌	€5	≥5 <b>.</b> 00	
(ATCC15442)		≥5 <b>.</b> 00	
皮肤现场试	7-5	> 1, 00 <sup>b</sup>	
验(自然菌)	<b>≤</b> 5	≥1.00 <sup>b</sup>	

- a注射或穿刺部位皮肤消毒时间 ≤1min。
- b 皮肤现场试验术前皮肤消毒后残留菌数 ≤5.0 CFU/Cm<sup>2</sup>。
- 6、毒理安全性试验应符合表 3 的规定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表 3 毒理安全性

项 目	判定标准
急性经口毒性试验	实际无毒或低毒
一次破损皮肤刺激试验(破损皮肤消毒剂,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应进行该试验)	<b>儿羽城</b> 线
一次皮肤刺激性试验 (偶尔用)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(反复用)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一项致突变试验(基因突变试验或染色体畸变试验任选一项)	阴性

# 注: 偶尔用指偶尔使用或间隔数日使用, 反复用指每日使用或连续数日使用。

- 7、微生物污染指标:完整包装产品菌落总数 ≤10CFU/mL(g),霉菌和酵母菌 ≤10CFU/mL(g),不得检出溶血性链球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等致病性化脓菌:产品说明书标注破损皮肤使用的消毒剂应无菌。
- 8、稳定性试验:通过稳定性试验。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  - 9、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,自生产之日起,有效期应不低于24个月。
  - 10、包装规格: 60m1/瓶。

# 三、标的名称 碘伏消毒液

- 1、碘、碘化钾原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合国药典》要求。
- 2、生产用水应符合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(2009年版)要求。
- 3、感官性状: 棕色或深棕色液体, 均匀不分层。
- 4、消毒液主要成分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表 1 消毒液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有效碘含量 (w/v)	0. 45% ~ 0. 55%
PH 值(21℃)	2.0~4.0
铅, mg/L	<10
砷, mg/L	<2
汞, mg/L	<1

表 2 杀灭微生物效果

项目	有效碘 500g/L 消毒剂	具流汗太正守粉片
	作用时间	悬液法杀灭对数值

大肠杆菌	✓ □ /\ Eth	>5.00
(8099)	≤5 分钟 	≥5. 00
金黄色葡萄球		
菌	≤5 分钟	≥5.00
(ATCC6538)		
白色念珠菌	≤5 分钟	≥4.00
(ATCC10231)		
铜绿假单胞菌	≤5 分钟	≥5.00
(ATCC15442)		
自然菌(现	5. 0	≥1.00
场试验)		
注:现场试验为黏膜现场试验(可用皮肤代替)。		

6、毒理安全性试验应符合表 3 的规定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表 3 毒理安全性

序号	项 目	判定标准
1	急性经口毒性试验	LD₅₀≥5000mg/kg,属实际无毒
2	一次破损皮肤刺激试验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3	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4	眼刺激试验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5	阴道粘膜刺激试验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6	1 项致突变试验(基因突变试验或	
	染色体畸变试验任选一项)	阴性

- 7、微生物污染指标: 完整包装产品菌落总数 ≤10CFU/mL(g),霉菌和酵母菌 ≤10CFU/mL(g),不得检出溶血性链球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等致病性化脓菌。
- 8、稳定性试验:通过稳定性试验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。

- 9、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,自生产之日起,有效期应不低于24个月。
- 10、包装规格: 500m1/瓶。

#### 四、标的名称 含氯消毒片

- 1、三氯异氰尿酸原料应符合 HG/T 3263-2001 中优等品要求,有效氯(以CL 计)含量≥90%。
- 2、缓蚀增效剂: 氮化硼、磷酸三钠等为化学纯; 碳酸氢钠、硬脂酸镁、滑石粉、柠檬酸等为食品级。
  - 3、感官性状:消毒剂的外观为白色片剂,有氯味。
- 4、消毒液主要成分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表 1 消毒液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片重范围, g	$1.0\pm0.05$
有效氯含量(w/w),%	53±5
PH 值(3000mg/L 含氯水溶液)	7±1
铅, mg/L	<30
砷,mg/L	<3
	对不锈钢基本无腐蚀
对金属腐蚀性(3000mg/L含氯水溶液)	对铝片轻度腐蚀
	对铜片中度腐蚀

表 2 杀灭微生物效果

项目	作用时间 /min	使用浓度	杀灭对数值
金黄色葡萄球菌	<b>≤</b> 5	有效氯浓度	≥5. 00
(ATCC6538)	~3	500mg/L	>0.00

大肠杆菌	<b>≤</b> 5	有效氯浓度	≥5.00
(8099)	<b>2</b>	500mg/L	<i>≥</i> 0.00
模拟现场实验		有效氯浓度	
(对织物上人工污染大肠杆	≤10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≥3.00
菌)		500mg/L	
现场试验	<10	有效氯浓度	>2.00
(对物体表面上自然菌)	≤10	500mg/L	≥3.00

6、毒理安全性试验应符合表 3 的规定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 项目
 判定标准

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
 实际无毒或低毒

 眼刺激性试验
 无刺激

 一次完整皮肤刺激性试验
 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
 1 项致突变试验(基因突变试验或染色体畸变试验任选一项)
 阴性

表 3 毒理安全性

- 7、稳定性试验:通过稳定性试验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。
  - 8、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,自生产之日起,有效期应不低于12个月。
  - 9、包装规格: 500mg 有效氯/片\*100 片/瓶。

#### 五、标的名称 抗菌洗手液①

- 1、三氯生原料含量 97.0%-103.0%, 不损伤皮肤; 配方中的其它组分应符合 国家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  - 2、生产用水应符合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(2009年版)要求。
  - 3、外观要求: 澄明液体或胶体, 无沉淀、颗粒、絮状物。
- 4、消毒液主要成分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#### 表 1 消毒液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三氯羟基二苯醚含量为 (W/W)	$0.25\% \pm 0.05\%$
PH 值(25℃)	7.5±1.0
铅, mg/L	<10
砷, mg/L	<2
汞, mg/L	<1

表 2 杀灭微生物效果

序号	项目	作用时间/min	平均杀菌率
1	大肠杆菌 (8099)	≤5.0	≥80%
2	金黄色葡萄 球菌 (ATCC6538)	≤5.0	≥80%
3	★白色念珠 菌 (ATCC10231)	≤5.0	≥80%

说明: 1. 标签说明书标注对真菌有杀灭作用的,应进行该项试验;

2. 使用说明书标明对病毒有灭活作用, 需做脊髓灰质炎(I型疫苗株)病毒 灭活试验; 标明对其他微生物有杀灭作用需做相应的微生物杀灭试验。

6、毒理安全性试验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项目	判定标准
急性一次性皮肤试验	无刺激
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	无刺激

说明:标签说明书标注用于皮肤的抗(抑)菌制剂应进行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;标注使用后及时清洗的应进行暴露时间2小时的急性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。

- 7、微生物污染指标要求: 完整包装产品菌落总数 ≤10CFU/mL(g), 真菌 ≤ 10CFU/m1(g), 不得检出大肠杆菌, 不得检出溶血性链球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等致病性化脓菌。
- 8、稳定性试验:通过稳定性试验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  - 9、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有效期应不低于24个月。
- 10、禁用物质要求:配方中不得添加激素、抗生素、抗真菌药物及其同名原料成分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 (2015 年版)中列入消毒防腐类药品除外]和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禁用物质。
  - 11、包装规格: 500m1/瓶。

# 六、标的名称 抑菌洗手液②

- 1、配方中的对氯间二甲苯酚原料应符合《GB15979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和《GB38456 抗菌和抑菌洗剂卫生要求》;配方中的其它组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  - 2、生产用水应符合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(2009年版)要求。
  - 3、外观要求: 澄明液体或胶体,不分层,无沉淀、颗粒、絮状物。
- 4、消毒液主要成分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项目	指标
对氯间二甲苯酚含量为(W/V)	$0.15\% \pm 0.05\%$
PH 值(25℃)	6.5±1.0
铅, mg/L	<10
砷, mg/L	<2
汞, mg/L	<1

表1 消毒液理化指标

序号	项目	作用时间/min	平均抑菌率
1	大肠杆菌 (8099)	≤5.0	≥80%
2	金黄色葡萄 球菌 (ATCC6538)	<b>≤</b> 5. 0	≥80%
3	白色念珠菌 (ATCC10231)	≤5.0	≥80%

- 说明: 1. 标签说明书标注对真菌有抑制作用或用于外阴部的,应进行该项试验;
- 2. 使用说明书标明对病毒有灭活作用, 需做脊髓灰质炎(I型疫苗株)病毒 灭活试验: 标明对其他微生物有杀灭作用需做相应的微生物杀灭试验。
  - 6、毒理安全性试验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项 目	判定标准
急性一次性皮肤试验	无刺激
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	无刺激

- 说明:标签说明书标注用于皮肤的抗(抑)菌制剂应进行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;标注使用后及时清洗的应进行暴露时间2小时的急性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。
- 7、微生物污染指标要求: 完整包装产品菌落总数 ≤10CFU/ml(g),真菌 ≤ 10CFU/ml(g),不得检出大肠杆菌,不得检出溶血性链球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等致病性化脓菌。
- 8、稳定性试验:通过稳定性试验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  - 9、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有效期应不低于24个月。
- 10、禁用物质要求:配方中不得添加激素、抗生素、抗真菌药物及其同名原料成分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 (2015 年版)中列入消毒防腐类药品除外]和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禁用物质。
  - 11、包装规格: 500m1/瓶。

# 七、标的名称 抑菌洗手液③

- 1、配方中的醋酸氯己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20 年版)或医用级或食品级或其他相应标准的质量要求。
  - 2、生产用水应符合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(2009年版)要求。
  - 3、外观要求:消毒剂的喷出物应为泡沫状,气味芳香,无异味。
- 4、消毒液主要成分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项目	指标
醋酸氯己定含量(W/W)	$0.1\% \pm 0.01\%$
PH 值(25℃)	6.0±1.0
铅, mg/L	<10
砷, mg/L	<2
汞, mg/L	<1

表 1 消毒液理化指标

5、微生物抑制效果应符合表 2 的规定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序号	项目	作用时间/min	平均抑菌率
1	大肠杆菌 (8099)	≤5.0	≥80%
2	金黄色葡萄 球菌 (ATCC6538)	≤5.0	≥80%
3	白色念珠菌 (ATCC10231)	<b>≤</b> 5. 0	≥80%

表 2 微生物抑制效果

说明: 1. 标签说明书标注对真菌有抑制作用或用于外阴部的,应进行该项试验;

2. 使用说明书标明对病毒有灭活作用, 需做脊髓灰质炎 (I型疫苗株)病毒

灭活试验; 标明对其他微生物有杀灭作用需做相应的微生物杀灭试验。

6、毒理安全性试验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项目	判定标准
急性一次性皮肤试验	无刺激
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	无刺激

说明:标签说明书标注用于皮肤的抗(抑)菌制剂应进行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;标注使用后及时清洗的应进行暴露时间2小时的急性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。

- 7、微生物污染指标要求: 完整包装产品菌落总数 ≤10CFU/mL(g),真菌 ≤ 10CFU/m1(g),不得检出大肠杆菌,不得检出溶血性链球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等致病性化脓菌。
- 8、稳定性试验:通过稳定性试验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。
  - 9、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有效期应不低于24个月。
- 10、禁用物质要求:配方中不得添加激素、抗生素、抗真菌药物及其同名原料成分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 (2015 年版)中列入消毒防腐类药品除外]和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禁用物质。
  - 11、包装规格: 1200m1/瓶。

#### 八、标的名称 免洗手消毒凝胶

- 1、配方中的乙醇原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20 年版)或医用级或食品级或其他相应标准的质量要求,正丙醇原料达到企业标准优等品等级要求,甘油原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20 年版)中要求,卡波姆应符合企业标准,透明度≥92%。
  - 2、生产用水应符合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(2009年版)要求。
  - 3、外观要求: 无色澄明胶体, 具有醇类特殊气味。
- 4、消毒液主要成分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表1 消毒液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乙醇 (W/W)	54% ± 5%
正丙醇(W/W)	9% ± 1%
PH 值(25℃)	7.0±1.0
铅, mg/L	<10
砷, mg/L	<2
汞, mg/L	<1

表 2 杀灭微生物效果

话口	作用时间/min	杀灭对数值		
项目	卫生手消毒	悬液法	载体法	
大肠杆菌	<b>≤</b> 1.0	>= 00	>2 00	
(8099)	<b>1.</b> 0	≥5.00	≥3 <b>.</b> 00	
金黄色葡萄球				
菌	≤1.0	≥5 <b>.</b> 00	≥3.00	
(ATCC6538)				
白色念珠菌	<b>≤</b> 1.0	≥4. 00	≥3. 00	
(ATCC10231)	<b>1.</b> 0	<b>4.</b> 00	<i>≥</i> 3.00	
脊髓灰质炎病 毒				
( I 型疫苗	≤1.0	<b>≥</b> 4. 00	<b>≥</b> 4. 00	
株)a ≤1.0				
模拟现场试验	≤1.0	≥3.	00	
现场试验	现场试验 ≤1.0		≥1.00	

说明: 1. 标明对其他微生物有杀灭作用需做相应的微生物杀灭试验。

2. 模拟现场试验及现场试验任意满足其一即可。

6、毒理安全性试验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项 目	判定标准	
急性经口毒性试验	实际无毒或低毒	
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	无刺激或轻度刺激	
1 项致突变试验(基因突变试验或染色体		
畸变试验任选一项)		

- 7、微生物污染指标要求: 完整包装产品菌落总数 ≤10CFU/mL(g),霉菌和酵母菌 ≤10CFU/mL(g),不得检出溶血性链球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等致病性化脓菌。
- 8、稳定性试验:通过稳定性试验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  - 9、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有效期应不低于24个月。
- 10、禁用物质要求: 手消毒剂配方中不得添加激素、抗生素、抗真菌药物及 其同名原料成分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 (2015 年版)中列入消毒防腐类药品 除外]和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禁用物质。
  - 11、包装规格: 500m1/瓶。

#### 九、标的名称 泡沫型手消毒剂

- 1、配方中的乙醇、葡萄糖酸氯己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20 年版)或医用级或食品级或其他相应标准的质量要求。
  - 2、生产用水应符合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(2009年版)要求。
- 3、铁质气雾罐应符合 GB 13042 的有关规定,气雾剂阀门应符合 GB/T 17447 有关规定,推进剂应符合气雾剂产品用液化石油气、二甲醚的标准。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产品合格证明(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)。
  - 4、外观要求:消毒剂的喷出物应为泡沫状,气味芳香,无异味。
- 5、消毒液主要成分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#### 表 1 消毒液理化指标

项目   指标
---------

葡萄糖酸氯己定含量 (W/W)	0. 405%-0. 495%	
乙醇含量 (W/W)	22. 5%-27. 5%	
PH 值(25℃)	7.0~9.0	
铅, mg/L	<10	
砷, mg/L	<2	
汞, mg/L	<1	
喷出率,%	95	
	在(25±1)℃恒温水浴中≤0.8,	
内压力,Mpa	在(50±1)℃恒温水浴中<气雾罐的变	
	形压力	
泄漏试验	在(50±1)℃恒温水浴中试验,不应有	
↑世 <i>1</i> 府 (八))立	泄漏现象	
喷出雾燃烧性,m(25℃室温下)≤	1.5	
安全灌装量	在 25℃气雾剂产品内容物容积应不大	
<b>女</b> 生准 <b>次</b> 里	于 85%的气雾罐容积	

表 2 杀灭微生物效果

序号	项目	作用时间/min	杀灭对数值	
一		外科手消毒	悬液法	载体法
1	大肠杆菌	<b>≤</b> 3.0	≥5. 00	≥3.00
1	(8099)	~3 <b>.</b> 0	<i>&gt;</i> 3, 00	<i>≥</i> 3.00
2	金黄色葡萄球菌	<b>≤</b> 3.0	≥5. 00	≥3.00
2	(ATCC6538)	~3 <b>.</b> 0	<b>53.00 53.00</b>	
3	白色念珠菌	<b>≤</b> 3.0	<b>≥</b> 4. 00	≥3.00
J	(ATCC10231)	~3. U	<i>&gt;</i> 4.00	<i>≥</i> 3.00
4	模拟现场试验	<b>≤</b> 3. 0	≥3.	. 00
5	现场试验	≤3.0 ≥1.00		. 00
说明,1 标明对其他微生物有圣灭作田雲做相应的微生物圣灭试验				

说明: 1. 标明对其他微生物有杀灭作用需做相应的微生物杀灭试验。

2. 模拟现场试验及现场试验满足其一即可。

7、毒理安全性试验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项目	判定标准	
急性经口毒性试验	实际无毒或低毒	
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	无刺激或轻度刺激	
1 项致突变试验(基因突变试验或染色	77 L kil.	
体畸变试验任选一项)		

- 8、微生物污染指标要求: 完整包装产品菌落总数 ≤10CFU/mL(g),霉菌和酵母菌 ≤10CFU/mL(g),不得检出溶血性链球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等致病性化脓菌。
- 9、禁用物质要求:手消毒剂配方中不得添加激素、抗生素、抗真菌药物及其同名原料成分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 (2015 年版)中列入消毒防腐类药品除外]和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禁用物质。
- 10、稳定性试验:通过稳定性试验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  - 11、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有效期应不低于24个月。
  - 12、产品启用后有效期:产品启用后的使用有效期应不低于30天。
  - 13、应用范围: 手术室、介入室等需要进行外科洗手的区域。
  - 14、包装规格: 250m1/瓶。

#### 十、标的名称 免洗外科手消毒液

- 1、配方中的乙醇、葡萄糖酸氯己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20年版)或食品级或其他相应标准的质量要求,其他添加成分须达到药用级标准要求。
  - 2、生产用水应符合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(2009年版)要求。
  - 3、外观要求:均匀不分层,无沉淀和悬浮物,无异味。
- 4、消毒液主要成分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表 1 消毒液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葡萄糖酸洗必泰; (W/W)	0.90-1.10%
乙醇含量; (W/W)	54. 9-66. 9%
PH 值(25℃)	5. 5 <b>∽</b> 7. 5
铅, mg/L	<10
砷, mg/L	<2
汞, mg/L	<1

表 2 杀灭微生物效果

序	番目	作用时间/min	杀灭对	<b> </b>   数值
号	项目	外科手消毒	悬液法	载体法
1	大肠杆菌	<b>≤</b> 3.0	≥5. 00	≥3.00
1	(8099)	<b>3.</b> 0	≥3.00	<i>≥</i> 3.00
	金黄色葡萄			
2	球菌	<b>≤</b> 3.0	≥5.00	≥3.00
	(ATCC6538)			
3	白色念珠菌	<b>≤</b> 3.0	≥4. 00	≥3.00
3	(ATCC10231)	<b>3.</b> 0	<i>&gt;</i> 4.00	<i>≥</i> 3.00
4	模拟现场试	<b>≤</b> 3.0	≥3 <b>.</b> 00	
4	验	<.0. ∪	<i>≤</i> 3.00	
5	现场试验	<b>≤</b> 3.0	≥1.	00

说明: 1. 标明对其他微生物有杀灭作用需做相应的微生物杀灭试验。

2. 模拟现场试验及现场试验满足其一即可。

6、毒理安全性试验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项目	判定标准
急性经口毒性试验	实际无毒或低毒

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	无刺激或轻度刺激
1 项致突变试验(基因突变试验或染色体	阴性
畸变试验任选一项)	

- 7、微生物污染指标要求: 完整包装产品菌落总数 ≤10CFU/mL(g),霉菌和酵母菌 ≤10CFU/mL(g),不得检出溶血性链球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等致病性化脓菌。
- 8、禁用物质要求:配方中不得添加激素、抗生素、抗真菌药物及其同名原料成分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15年版)中列入消毒防腐类药品除外]和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禁用物质。
- 9、稳定性试验:通过稳定性试验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。
  - 10、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有效期应不低于24个月。
  - 11、产品启用后有效期:产品启用后的使用有效期应不低于30天。
  - 12、应用范围: 手术室、介入室等需要进行外科洗手的区域。
  - 13、包装规格: 1000m1/瓶。

#### 十一、标的名称 喷雾型皮肤消毒液

- 1、配方中的乙醇、醋酸氯己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20 年版) 或医用级或食品级或其他相应标准的质量要求。
  - 2、生产用水应符合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(2009年版)要求。
  - 3、外观要求:无沉淀、不分层液体。
- 4、消毒液主要成分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表 1 消毒液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醋酸氯己定含量 (W/V)	0. 45% <b>∽</b> 0. 55%
乙醇含量% (V/V)	65. 0% <b>∽</b> 75. 0%
PH 值(25℃)	6.0~8.0
铅, mg/L	<10

砷, mg/L	<2
汞, mg/L	<1

表 2 杀灭微生物效果

项目	有效碘 500g/L 消毒剂	悬液法杀灭对数值
77.1	作用时间	心似的人们从但
大肠杆菌	≤5 分钟	≥5.00
(8099)		
金黄色葡萄球	≤5 分钟	≥5.00
菌		
(ATCC6538)		
白色念珠菌	≤5 分钟	≥4.00
(ATCC10231)		
铜绿假单胞菌	≤5 分钟	≥5.00
(ATCC15442)		
自然菌(现	5 <b>.</b> 0	≥1.00
场试验)		

注:注射或穿刺部位皮肤消毒时间≤1 min。

6、毒理安全性试验应符合表 3 的规定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表 3 毒理安全性

序号	项 目	判定标准
1	急性经口毒性试验	LD₅0≥5000mg/kg,属实际无毒
2	一次破损皮肤刺激试验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3	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4	眼刺激试验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5	1 项致突变试验(基因突变试验或	阴性

# 染色体畸变试验任选一项)

- 7、微生物污染指标:完整包装产品菌落总数 ≤10CFU/mL(g),霉菌和酵母菌 ≤10CFU/mL(g),不得检出溶血性链球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等致病性化脓菌。
- 8、稳定性试验:通过稳定性试验。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  - 9、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,自生产之日起,有效期应不低于24个月。
  - 10、包装规格: 100m1/瓶。

#### 十二、标的名称 75%乙醇消毒液

- 1、酒精原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合国药典》(2015版)规定。
- 2、生产用水应符合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(2009年版)要求。
- 3、感官性状:澄清无色液体,无沉淀,有酒精特殊气味。
- 4、消毒液主要成分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项目 指标
有效酒精含量 (V/V) 75%±3%
PH 值 (21℃) 7.5±1
铅, mg/L <10
砷, mg/L <1

表 1 消毒液理化指标

表 2 杀灭微生物效果

项目	作用时间 º/min	悬液定量杀灭对数值
金黄色葡萄球	≤5	≥5.00

菌		
(ATCC6538)		
白色念珠菌		≥4.00
(ATCC10231)	€5	<i>≥</i> 4.00
铜绿假单胞菌	/-	≥5 <b>.</b> 00
(ATCC15442)	<b>≤</b> 5	≥5 <b>.</b> 00
龟分枝杆菌杀	/-	≥4. 00
灭试验	<b>≤</b> 5	≥4. 00
皮肤现场试		L
验(自然菌)	€5	≥1.00 <sup>b</sup>

- a注射或穿刺部位皮肤消毒时间 ≤1min。
- b 皮肤现场试验术前皮肤消毒后残留菌数 ≤5.0 CFU/Cm<sup>2</sup>。
- 6、毒理安全性试验应符合表 3 的规定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表 3 毒理安全性

项 目	判定标准	
急性经口毒性试验	实际无毒或低毒	
一次皮肤刺激性试验(偶尔用)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	
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(反复用)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	
1 项致突变试验(基因突变试验或染色体畸		
变试验任选一项)	月性 	

注: 偶尔用指偶尔使用或间隔数日使用; 反复用指每日使用或连续数日使用。

- 7、微生物污染指标:完整包装产品菌落总数 ≤10CFU/mL(g),霉菌和酵母菌 ≤10CFU/mL(g),不得检出溶血性链球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等致病性化脓菌。
- 8、稳定性试验:通过稳定性试验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- 9、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,自生产之日起,有效期应不低于24个月。
- 10、包装规格: 500m1/瓶。

#### 十三、标的名称 95%消毒酒精

- 1、酒精原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合国药典》(2015版)规定。
- 2、生产用水应符合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(2009年版)要求。
- 3、感官性状:澄清无色液体,无沉淀,有酒精特殊气味。
- 4、消毒液主要成分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表 1 消毒液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有效酒精含量 (V/V)	95% ± 5%
PH 值(25℃)	6.0~8.0
铅, mg/L	<10
砷, mg/L	<1
汞, mg/L	<1

表 2 杀灭微生物效果

项目	作用时间 <sup>a</sup> /min	悬液定量杀灭对数值
金黄色葡萄球		
菌	≪5	≥5.00
(ATCC6538)		
白色念珠菌	-	≥4.00
(ATCC10231)	≤5	≥4 <b>.</b> 00
铜绿假单胞菌	-	≥5.00
(ATCC15442)	<b>≤</b> 5	<i>≥</i> 0.00
皮肤现场试	<b>≤</b> 5	≥1.00 <sup>b</sup>

- a注射或穿刺部位皮肤消毒时间 ≤1min。
- b 皮肤现场试验术前皮肤消毒后残留菌数 ≤5.0 CFU/Cm<sup>2</sup>。
- 6、毒理安全性试验应符合表 3 的规定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项 目	判定标准	
急性经口毒性试验	实际无毒或低毒	
一次皮肤刺激性试验 (偶尔用)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	
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(反复用)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	
1 项致突变试验(基因突变试验或染色体畸		
变试验任选一项)	阴性 	

表 3 毒理安全性

注: 偶尔用指偶尔使用或间隔数日使用; 反复用指每日使用或连续数日使用。

- 7、微生物污染指标:完整包装产品菌落总数 ≤10CFU/mL(g),霉菌和酵母菌 ≤10CFU/mL(g),不得检出溶血性链球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等致病性化脓菌。
- 8、稳定性试验:通过稳定性试验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  - 9、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,自生产之日起,有效期应不低于 24 个月。 10、包装规格: 500ml/瓶。

### 十四、标的名称 3%过氧化氢消毒液 500ml

- 1、过氧化氢原料应符合 BG/T 1616 的规定。
- 2、生产用水应符合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(2009年版)要求。
- 3、感官性状:透明澄清液体。
- 4、消毒液主要成分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#### 表 1 消毒液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过氧化氢含量 (w/v)	$3.0\% \pm 0.3\%$
PH 值(25℃±2℃)	2.6±1.0
铅,mg/L	<10
砷, mg/L	<2
汞, mg/L	<1
金属腐蚀性	使用浓度对金属的腐蚀性以轻
	度(含轻度)以下为宜,不应对消毒
	对象的材质造成损害。

表 2 杀灭微生物效果

项目	作用时间 /min	试验方法	杀灭对数值
大肠杆菌 (8099)	€5	悬液定量杀菌法	≥5.00
金黄色葡萄球菌 (ATCC6538)	€5	悬液定量杀菌法	≥5.00
白色念珠菌 (ATCC10231)	<b>≤</b> 5	悬液定量杀菌法	≥4.00
铜绿假单胞菌 (ATCC15442)	€5	悬液定量杀菌法	≥5.00
皮肤现场试验(自然菌)	<b>≤</b> 5	皮肤消毒现场试验	≥1.00
空气消毒模拟现场实 验 (白色葡萄球菌(80 32)	≤60	空气消毒模拟现场试验	≥3.00
现场试验	≤60	空气消毒现场试验	≥1.00

(自然菌)			
物体表面自然菌	≤60	物体表面现场试验	≥ 1.00

6、毒理安全性试验应符合表 3 的规定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 项目
 判定标准

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
 实际无毒或低毒

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
 实际无毒

 一次破损皮肤刺激试验(破损皮肤消毒剂, 应进行该试验)
 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
 一次皮肤刺激性试验(偶尔用)
 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
 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(反复用)
 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
表 3 毒理安全性

- 7、微生物污染指标:破损皮肤使用的消毒剂应无菌。
- 8、稳定性试验:通过稳定性试验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阴性

- 9、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,自生产之日起,有效期应不低于12个月。
- 10、包装规格: 500m1/瓶。

#### 十五、标的名称 3%过氧化氢消毒液 100ml

1 项致突变试验(基因突变试验或染色体畸

变试验任选一项)

- 1、过氧化氢原料应符合 BG/T 1616 的规定。
- 2、生产用水应符合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(2009年版)要求。
- 3、感官性状:透明澄清液体。
- 4、消毒液主要成分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

# 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表1 消毒液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过氧化氢含量 (w/v)	$3.0\% \pm 0.3\%$
PH 值(25℃±2℃)	2.6±1.0
铅, mg/L	<10
砷, mg/L	<2
汞, mg/L	<1
金属腐蚀性	使用浓度对金属的腐蚀性以轻
	度(含轻度)以下为宜,不应对消毒
	对象的材质造成损害。

表 2 杀灭微生物效果

项目	作用时间 /min	试验方法	杀灭对数值
大肠杆菌	€5	悬液定量杀菌法	≥5.00
(8099)			
金黄色葡萄球菌	€5	悬液定量杀菌法	≥5.00
(ATCC6538)			
白色念珠菌	€5	悬液定量杀菌法	≥4.00
(ATCC10231)			
铜绿假单胞菌	€5	悬液定量杀菌法	≥5.00
(ATCC15442)			
皮肤现场试验(自然	€5	皮肤消毒现场试验	>1.00
菌)			≥1.00
空气消毒模拟现场实	≤60	空气消毒模拟现场	
验		试验	≥3.00
(白色葡萄球菌(80			

3 2 )			
现场试验	≤60	空气消毒现场试验	
(自然菌)			≥1.00
物体表面自然菌	€60	物体表面现场试验	≥ 1.00

6、毒理安全性试验应符合表 3 的规定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表 3 毒理安全性

项 目	判定标准
急性经口毒性试验	实际无毒或低毒
急性吸入毒性试验	实际无毒
一次破损皮肤刺激试验(破损皮肤消毒剂,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应进行该试验)	
一次皮肤刺激性试验(偶尔用)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(反复用)	无刺激或轻刺激性
1 项致突变试验(基因突变试验或染色体畸	阴性
变试验任选一项)	

- 7、微生物污染指标:破损皮肤使用的消毒剂应无菌。
- 8、稳定性试验:通过稳定性试验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  - 9、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,自生产之日起,有效期应不低于12个月。
  - 10、包装规格: 100m1/瓶。

### 十六、标的名称 消毒粉

- 1、二氯异氰尿酸钠应符合 HG/T 3779 规定。
- 2、十二烷基硫符合 GB/T15963 规定。

- 3、硫酸镁应符合 GB8250 规定。
- 4、碳酸氢钠应符合 GB1887 规定。
- 5、硫酸钠应符合 GB/T600 优级的规定。
- 6、感官性状:产品为白色粉末,有氯气味。
- 7、消毒粉主要成分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表 1 消毒液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有效氯含量	2.7%~3.3%
PH 值	含有效氯 500mg/L 稀释液的 PH 值为 11.0~13.0
铅, mg/kg	≤1.5
砷, mg/kg	≤0.01

表 2 杀灭微生物效果

项目	作用时间/min	作用浓度/mg/L	悬液定量杀灭对数 值
金黄色葡萄球菌 (ATCC6538)	€20	300	≥5.00
大肠杆菌 (8099)	€20	300	≥5.00
白色念珠菌 (ATCC10231)	€20	500	≥4.00
模拟现场试验 (人工污染大肠 杆菌)	≤20	300	≥3.00

9、毒理安全性试验应符合表 3 的规定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表 3 毒理安全性

项 目	判定标准
急性经口毒性试验	LD50>5000mg/kg 无毒
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	无刺激性
小鼠骨髓嗜多染红细胞微核试验	阴性

- 10、稳定性试验:通过稳定性试验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  - 11、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,自生产之日起,有效期应不低于12个月。
  - 12、包装规格: 每袋:450g。
  - 13、应用范围:织物、物体表面。

#### 十七、标的名称 次氯酸钠消毒液

- 1、次氯酸钠原料应符合《次氯酸钠标准(GB19106)》要求。
- 2、生产用水应符合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(2009年版)要求。
- 3、感官性状: 无色或浅黄色液体,有氯气味。
- 4、消毒液主要成分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表 1 消毒液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原液有效氯含量(W/V)	9.0%-11.0%
原液 PH 值	13. 0-15. 0

表 2 杀灭微生物效果

项目	使用浓度	作用时间 °/min	平均杀灭对数值
金黄色葡萄球	原液	≤10	≥5.00
菌			
(ATCC6538)			

大肠菌群	原液	≤10	≥5.00
铜绿假单胞菌	原液	≤10	≥5.00
枯草杆菌黑色	原液	≤60	≥5.00
变种芽孢			

6、毒理安全性试验应符合下表的规定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项 目	判定标准	
急性经口毒性试验	LD50>5000mg/kg 实际无毒	
1 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	无刺激或轻度刺激	
1 项致突变试验(基因突变试验或染色体畸变	阴性	
试验任选一项)		

- 7、稳定性试验:通过稳定性试验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  - 8、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,自生产之日起,有效期应不低于12个月。
  - 9、包装规格: 500m1/瓶。
  - 10、应用范围:血液透析室透析机及水处理系统管路。

#### 十八、标的名称 过氧乙酸 A、B 液

- 1、冰醋酸原料应符合 GB/T 1628-2020 规定,双氧水原料应符合 GB/T1616-2014 的规定,浓硫酸原料应符合 GB/T 625-2007 规定。
  - 2、感官性状:本品 A 组份、B 组份为无色透明溶液, A 组份有醋酸特殊味道。
- 3、消毒液主要成分及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表 1 消毒液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
A 组份、B 组份按 1:1 混合活化后,过	170.0g/L-210.0g/L	

氧乙酸原液含量:	
活化液原液 PH 值	1.0-3.0
金属腐蚀性	使用浓度对金属的腐蚀性以轻
	度(含轻度)以下为宜,不应对消毒
	对象的材质造成损害。

表 2 杀灭微生物效果

项目	作用时间	使用浓度	杀灭对数值
- 次日	/min	使用机及	<b>示</b>
金黄色葡萄球菌	<b>≤</b> 10	过氧乙酸浓度	≥5.00
(ATCC6538)	<b>1</b> 0	1000mg/L	
大肠杆菌	<b>≤</b> 10	过氧乙酸浓度	≥5. 00
(8099)	≥10	1000mg/L	<i>≥</i> 0.00
现场试验	≥1.00		
(对物体表面上自然菌)			

说明: 标明对其他微生物有杀灭作用需做相应的微生物杀灭试验。

5、毒理安全性试验应符合表 3 的规定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
表 3 毒理安全性

项 目	判定标准	
急性经口毒性试验	LD <sub>50</sub> 值 5000mg/kg 属实际无毒	
一次完整皮肤刺激性试验	无刺激	
1 项致突变试验(基因突变试验或染色体畸		
变试验任选一项)	阴性	

- 6、稳定性试验:通过稳定性试验(提供有资质(CMA)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)
  - 7、产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,自生产之日起,有效期应不低于24个月。
  - 8、包装规格: 每组含 A 液 (500m1/瓶) 及 B 液 (500m1/瓶) 各一瓶。

#### 第三部分: 总体商务及履约主要条款

- 一、合同履行期限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。
- 二、合同履约地点: 达州市中心医院。
- 三、送货时间: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2小时内送货至达州市中心医院。

四、支付方式:据实结算,按照采购人要求按需按量供货。每次供货提供当批次发票,凭票支付货款,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,支付当批次发票金额的货款;五、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:按需供货,据实结算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[2016]205号)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六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:近效期(效期≤3个月)产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,并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。

#### 七、履约验收方案

- 1)验收组织方式:自行验收。
- 2)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: 否。
- 3) 是否邀请专家: 否。
- 4)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: 否。
- 5)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: 否。
- 6) 履约验收程序: 分段/分期验收。
- 7) 履约验收时间: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。
- 8)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:无。
- 9)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:按照项目技术指标要求验收。
- 10)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:按照商务要求验收。
- 11)履约验收标准: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[2016]205号)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### 12)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:无。

注:本章第二部分:项目技术指标及第三部分:总体商务及履约主要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,不允许负偏离,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。有明确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须要附佐证材料,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,按负偏离处理;未明确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供应商的响应情况为准。